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丽丹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4421号原告黄敬龙与被告郑丽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郑丽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敬龙偿还借款本金5500元，并支付以借款本金55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.0%计算的利息。二、驳回黄敬龙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郑丽丹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